

证券代码：839274

证券简称：雄通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涛涛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 1.议案内容：

截至2018年6月30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2,561,797.47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1,213,956.66元。2018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提名李涛涛、王均国、王琴、杨丽艳、唐成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将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

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已经公司全体股东事前沟通讨论，一致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同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豁免《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天通知全体股东的期限要求。公司及全体股东承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性不会因该豁免而受影响；提前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会对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在任何时候不会以此为由主张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可撤销或无效。

董事会审核后认为，股东提前 15 天收到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是股东的权利，也是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义务。现股东请求提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是股东自愿放弃权利的行为，且股东已出具相关确认函。因此，股东的上述请求符合相关规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雄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